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27290号

第38497841号“华东华集”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深圳市华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深圳市华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78期《商标公告》第38497841号“华东华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华东华集”指定使用于第6类“金属支架；金属地板砖；金属地板”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第732791号、第3670824号“华集HUAJI及图”、第6185383号“华集美罗”商标，核定使用于第19类“防静电地板；地板；贴面板”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故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第3670825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核定使用于第6类“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商品上。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除“金属支架”之外的其余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具有基本相同的功能、用途，属于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且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之汉字部

分“华集”，整体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因此被异议商标使用在上述商品上，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使用在非类似商品“金属支架”上，可以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被异议商标并侵犯其在先商号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8497841号“华东华集”商标在“金属地板砖；金属地板；金属梁；金属建筑材料；混凝土用金属模板；金属砖地板；建筑用金属平板；金属合金制地板；金属隔板支架”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火红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贴 邮
票 处

DLHG5
UPRAY
KOD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北京
2021.03.15.20

¥0004.60
本埠挂信00025克

86-9- 磅 雨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2层24A-1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6281445

3849784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XC 6744 0520 8 11

XD12072 016 010628

(收件人签收，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GB/T 1416-2003
印量：50000个
生产日期：2021年1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